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於馬來西亞)

董事會章程

文件編號：MiTB-PP-001-07
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

1. 引言

1.1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的董事認為公司治理對公司業務的成功是至關重要的，因此公司將毫無保留並致力於運用必要的原則，以確保其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均實踐以下良好的治理原則。

1.1.1 董事會是本公司治理系統的核心。對於公司的業績和事務，最終責任與最終負責是在於董事會。

1.1.2 所有董事會成員都應以專業的方式行事，從而秉持誠信的核心價值觀，而公司應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的信託義務和責任。

1.1.3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對公司負責，以實現高水準的良好管治。

1.1.4 本董事會章程體現每位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2. 目標

2.1 董事會章程的目標是確保董事會成員了解他們的職務、職責與責任，並且為或代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以及依據管轄他們和集團的各種法律和法規之下，在他們的商業行為和交易中應用並實踐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3. 董事會

3.1 董事會職責

3.1.1 本公司承認董事會在管理公司方向和業務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並最終可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3.1.2 為履行這一職務，董事會將負責以下職責：

- 制定、審查並採納集團的策略計畫，包括績效目標與營運預算，確保策略支持長期價值創造，並促進環境、社會、治理及經濟層面的永續發展。董事會負責分配必要資源、監督管理層的執行情況，並評估績效，以確保企業得到妥善管理；
- 制定集團的永續策略、優先事項與目標，包括制定與執行集團策略、商業計畫、重大行動計畫及風險管理，以確保長期價值創造；

- 董事會在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BSC）的協助下，對集團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負有最終監督責任，報告結構如下：



高層管理層（Top Management）在可持續發展團隊（Corporate ESG & Sustainability Team）的協助下，負責實施可持續發展框架並向BSC報告最新情況。他們採用內部控制和程式，確保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得到妥善應對，包括利用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識別、評估、管理和監控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通過類似的公司治理流程，管理層評估為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會報告給BSC和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供其納入集團的短期和長期戰略和目標；

- 董事會將永續性納入集團核心策略，確保經濟、環境、社會及治理優先事項的一致性。同時監督有效的利害關係人參與管道，以傳達永續策略與績效；
- 至少每年檢視集團在永續相關的進展與績效，並同時審查集團的永續揭露資料，並刊登於年度報告中，向投資人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傳達集團的永續策略、優先事項、進展及績效；
- 透過提名委員會，透過年度永續評估與技能矩陣表評估董事，確保董事具備有效監督氣候相關事務的相關技能與專業知識，並識別發展缺口；
- 審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處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方面的表現；
- 監督本集團業務的開展，包括管理本集團內部出現、持續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包括引起管理誠信問題的任何交易、程式或行為過程，以及為解決、消除或減輕此類衝突而採取的措施，防止濫用權力、欺詐、賄賂和腐敗、內幕交易和洗錢，併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 董事必須向本集團申報本集團與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如配偶、其他家庭成員或關聯公司）之間的實際、潛在或感知到的利益衝突，董事應每年兩次通過利益衝突申報表進行全面披露；
- 董事必須通過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及時申報任何新的和潛在的利益衝突；
- 持續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實施有效的緩解措施；
- 監督集團的企業資訊披露政策（包括投資者關係計劃或股東溝通政策）的制定和實施；
- 監督繼任計劃，包括委任、評估、培訓、確定薪酬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更換執行董事和管理人員；
- 審查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充分性與完整性，包括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和指南的系統；
- 向其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保證集團的運營符合其政策以及任何其它適用的監管要求。這包括建立「管理層基調」，帶領集團努力改進其貪污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監察，以及培訓和交流；
- 指導並定期審查反貪污合規政策，其中包括充分解決貪污風險的明確政策以及目標；
- 審查與反貪污管理系相關的內部與外部培訓制定及傳播，以及涵蓋的領域包括政策、培訓、舉報管道以及違規的後果；
- 批准舉報政策和程式，以鼓勵員工針對任何與集團不正當行為有關的違法行為、財務舞弊，或危害公眾或環境，以及任何可疑的，和/或真實的貪污事件，而提出的任何正當疑慮；與
- 審查和/或確認所涉及的所有員工、管理層和董事的舉報問題、欺詐結果、非法行為或涉嫌違反集團政策的調查結果。

3.1.3 董事會針對以下事項保留所有決策權：

- 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關的利益衝突問題；
- 進行非一般經營活動的重大資產收購與資產處置；
- 資本項目投資；
- 許可權級別；與
- 集團所需的融資便利。

- 3.1.4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五（5）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1）次，以及在在已安排的會議日期之間需要做出緊急和重要的決策之時，召開額外會議。

3.2 董事會組成和平衡

- 3.2.1 董事會由具有不同經驗、背景和觀點的合格人員組成。董事會的組成與規模有利於做出明智與關鍵的決策。

- 3.2.2 在任何時候，至少有兩（2）位或三分之一（1/3）的董事會成員成為獨立董事，以較高人數為準。董事會鼓勵充滿活力與多元化的組合，並通過培養具備能力、技能、經驗、特點、時間承諾、誠信和其它素質的合適與潛在候選人，以滿足公司未來的需求。

- 3.2.3 董事會中的女性董事至少佔30%。

- 3.2.4 委任董事會成員是基於客觀標準、優點並適當考慮技能、經驗、年齡、文化背景和性別等多樣性（馬來西亞企業監管守則，實踐 5. 5）。為支持馬來西亞企業監管守則所推薦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應當在董事年度績效評估期間審查董事會里的女性與男性成員的比例。

- 3.2.5 董事會成員簡介載於公司的年度報告。

- 3.2.6 首席執行官(CEO)和執行董事是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然而，管理層的意見會在需要時由所出席在董事會會議上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發表。

- 3.2.7 獨立董事提供獨立判斷、使用自身的專業經驗以及客觀性，並不受運營考慮的影響。

- 3.2.8 獨立董事有助於確保董事會確實考慮到所有股東的利益，而不僅僅是特定部分或特定群體的利益，而董事會確實考慮，並且會客觀公正地考慮相關問題。

- 3.2.9 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成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成員。

3.3 委任

- 3.3.1 委任新董事是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根據提名委員會的適當推薦予以考慮並作出決定。

3.3.2 新董事的委任包括以下標準:

- 技能、知識、專長和經驗;
- 性格、專業精神和誠信;
- 其他董事職位和外部義務或可影響董事的奉獻, 包括時間承諾和價值貢獻; 以及
- 評估獨立董事預期的履行職責/職能的能力。

3.3.3 找尋合適的新董事人選, 不應完全依靠現有的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 也應通過專業的招聘公司介紹。

3.3.4 新董事應具備此類的專業知識, 使他們有資格為董事會履行職責並做出積極的貢獻, 並投入足夠的時間與注意力處理公司的事務。

3.3.5 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有關委任新董事的相關程式得到妥善執行。

3.3.6 委任新董事後,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他/她的主要職責和責任的建議, 並向他或她解釋價格敏感資訊以及公司證券交易方面的限制。此後, 所有董事均獲得公司事務的適當簡報, 以及相關機構發佈的最新企業管治材料。

3.3.7 在委任新董事後, 新董事應通過利益衝突申報表聲明其利益衝突, 對於本公司與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如配偶、其他家庭成員或關聯公司)之間的所有實際、潛在或感知到的利益衝突, 相關董事應充分披露並誠實行事, 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3.3.8 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 從而可能影響董事會、公司和/或集團, 因此公司採納教育/培訓計劃, 以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

3.3.9 除了大馬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強制性認可計劃 (MAP) 以外, 也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由高素質專業人士舉辦的, 並且與集團運營以及業務有關的培訓計劃。董事會將評估董事的培訓需求, 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已參加的培訓。

3.3.10 任何董事會成員在任何時候不得持有超過五 (5) 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3.3.11 執行董事不得持有超過一 (1) 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也不得成為大公司的董事長, 任何人也不得在超過一 (1) 家大公司的董事會上主持會議。

3.3.12 董事會應當使用各種方法和獨立來源, 以確保能夠選出最合適的候選人。這可能包括董事登記冊、工業與專業協會、公開廣告和獨立搜索公司等來源。

3.3.13 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董事的資訊應包括在股東大會通知書的附注中，其中董事會應提供是否支援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聲明以及所作決定的理由。

3.4 重選

3.4.1 章程規定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退休。

3.4.2 目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他們的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則是最接近但不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一（1/3）的人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但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4.3 已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這為股東提供了更換他們的授權人員的機會。

3.4.4 每位董事的選舉均通過單獨投票。為協助股東作出決定，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年度報告中提供了足夠的資訊，例如個人資料、會議出席情況以及每位參選董事在集團中的股權。

3.4.5 公司秘書確保在進行委任之前，獲得所有必要的資訊，並履行所有法律和法規義務。

3.5 資訊提供

3.5.1 董事長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確保所有董事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取在會議前分發的董事會文件中的資訊。每位董事也可在不受阻礙的情況下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

3.5.2 在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之前，向所有成員分發相關文件，其中包括與會議議題相關的議程和報告，涵蓋的範圍為戰略、財務、運營和法規遵循事宜，讓成員能在必要時可獲得進一步解釋，也可讓他們在會議前得到適當的簡介。

3.5.3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在大會結束後的30個工作日內向股東分發。

3.5.4 董事將集體決定，無論是作為全體董事會成員還是以個人身份，在必要時和在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費用將由集團承擔。

- 季度財務報告及集團現金及借貸狀況報告;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針對集團運營的當前審查;
- 相關人士交易和經常性相關人士交易的報告; 和
- 董事的股份交易, 包括公眾持股利差。

3.5.6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任何董事均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其記錄。

4. 董事長

4.1 董事長負責的事項如下:

- 4.1.1 領導董事會有效的執行各方面的任務與角色以及制定議程;
- 4.1.2 與執行董事協商制定董事會會議議程;
- 4.1.3 主持董事會會議;
- 4.1.4 主持股東年度大會;
- 4.1.5 確保董事會收到準確、及時和清晰的資訊, 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資訊以做出明智的決定;
- 4.1.6 在集團內推廣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
- 4.1.7 確保董事會行為符合行為準則;
- 4.1.8 確保董事會成員不斷更新本身的技能以及知識, 以便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 4.1.9 促進所有董事會成員以及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以及相互尊重的關係; 和
- 4.1.10 在他或她履行其職責時, 如有必要尋求適當的專業建議, 則費用將由公司承擔。

- 5.1 首席執行官負責集團的願景和戰略方向，並提出創新理念以創造競爭優勢以及創建業務與制定企業戰略的發展。
- 5.2 首席執行官對公司業務的日常運營持有行政責任。
- 5.3 執行董事協助首席執行官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策略和決定。
- 5.4 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的所有權力均經首席執行官授權，就董事會而言，這將被視為首席執行官的權力和責任。

6 非執行董事

6.1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如下：

- 6.1.1 以誠信為本，並始終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6.1.2 定期提升和刷新自身的技能、知識以及集團的熟悉度；
- 6.1.3 為管理層提供建議、支援和挑戰性質疑；
- 6.1.4 確保採取必要的活動以審查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6.1.5 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6.1.6 決定執行董事的適當薪酬水準；和
- 6.1.7 委任執行董事並參與繼任計劃。

6.2 獨立董事任期如下：

- 6.2.1 獨立董事的任期一般來說不得超過九（9）年的累計任期限制。 九（9）年期滿后，獨立董事可以繼續作為非獨立董事留任下來。
- 6.2.2 如果董事會有意保留一名超過九（9）年任期的獨立董事，董事會應說明理由並尋求股東年度大會批准。

亞企業監管守則的實踐5. 3, 在股東常年大會上通過二梯次投票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具體如下:

第1層: 僅公司大股東進行投票

第2層: 大股東以外的股東進行投票

7 高級獨立董事

7.1 高級獨立董事必須是由董事會決定的具有獨立性的非執行董事。

7.2 如果股東有不能或不應該讓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知道的顧慮, 則高級獨立董事將提供相關協助。

8 公司秘書

8.1 董事會應確保得到具有適當資格和能力的公司秘書的協助, 該秘書必須符合《2016年公司法令》的要求。

8.2 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 其扮演著重要的諮詢角色, 並且確保公司秘書履行他/她的職能。

8.3 就所有治理事項而言, 公司秘書通過董事長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8.4 有關遵守法律、規則、程序和法規而影響公司的問題, 公司秘書是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資訊和建議的主要來源。

8.5 公司秘書應當提醒董事他們有義務遵守以下事項:

- 披露證券權益;
- 披露在涉及本集團的交易中出現、持續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
- 禁止買賣證券;
- 對價格敏感資訊披露的限制;
- 及時瞭解並告知董事會當前的治理實踐。

8.6 董事會成員可無限次地獲取公司秘書的專業意見和服務。

9.1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託給其設立的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受託職責和責任。每個董事會委員會都在職權範圍內運作，這些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其職能和權力。

9.2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董事委員會：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可流覽公司網站 <https://mi-technovation.com> 以參閱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9.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不時設立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

9.4 獨立和非執行董事在這些委員會中發揮主導作用。管理層和第三方在需要時將被增選到這些委員會。

10 董事會會議

10.1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五（5）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1）次，以及在在已安排的會議日期之間需要做出緊急和重要的決定之時，召開額外會議。

10.2 董事會在每次會議之前，預先收到有關需要對其做出考慮的事項的檔。

10.3 會議期間，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簡要介紹集團的營運表現。董事會會議的所有程式都被記錄下來，會議記錄接著由會議主席簽署。

10.4 董事會可在需要時邀請外部各方，例如審計師（公司內部和／或外部審計師）、律師或顧問。此類受邀方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一部分或所有人出席董事會會議。

11 董事薪酬

11.1 薪酬委員會應當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以及決定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11.2 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為了吸引和留住管理公司業務所需的優秀董事，並讓董事的利益與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11.3 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整體決定，但對於各個董事的薪酬，各個董事

- 11.4 本公司向每位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費，其董事費將在周年股東年度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來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但有關個人董事的薪酬，各個相關董事都不得對本身的薪酬做出相應的決定。

12 財務報告

12.1 透明度

12.1.1 董事會主要通過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向股東公佈季度業績，旨在針對集團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務表現和前景，提供平衡及有意義的評估。

12.1.2 董事會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其財務報告的品質。

12.1.3 公司的做法是在每個季度財務期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儘早向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

12.2 公司審計師

12.2.1 董事會制定正式和透明的安排，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原則，並且通過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審計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12.2.2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也會持續定期檢討審計範圍與結果、其成本效益以及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公司將確保公司審計師不會向公司提供大量的非審計服務。

12.2.3 委任公司審計師須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給予批准。公司審計師必須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AGM）期間撤職，接著由股東重新委任來年的審計工作。

12.3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12.3.1 集團持有優質的內部審計功能，可嚴格檢討集團各個方面的活動及其內部控制。定期對所有業務、支援單位及子公司的做法、程式、支出和內部控制進行全面審核。內部審計主管可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直接與董事會接觸。

12.3.2 董事會確保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12.3.3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有關此類檢討結果的報告。

13 與股東的溝通

- 13.1 公司視股東周年大會為企業日曆中的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出席。
- 13.2 公司視股東年度大會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平臺，旨在確保股東年度大會為公司股東提供重要機會，讓股東與公司進行有效的溝通，並且讓公司獲得建設性反饋。
- 13.3 董事會承認有必要讓股東瞭解到影響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事項，對董事會與股東和投資者的關係而言，採取了公開和透明的政策。
- 13.4 董事會除了在年內發佈的各種公告，也確保在每季度準時發佈財務業績，以向股東提供集團業績和運營的概覽。

14 行為守則

- 14.1 董事會應當持有最高標準的誠信與專業精神，同時促進並貫徹透明度與問責制。集團已制定「公司董事行為準則」，以提升企業治理及企業行為準則。
- 14.2 董事會遵守行為準則，其中包括處理利益衝突等準則。它也進一步規定，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董事必須申報關聯方的交易。

15 舉報

- 15.1 集團制定舉報政策，以管理董事的不當行為（如有）。此政策所涵蓋的部分，包括了從提交報告開始，直到採取需要的調查和糾正措施。
- 15.2 董事會對本政策持有全面責任，並應監督實施此政策。

16 複審董事會章程

考慮到集團的需要，以及因頒布新立法而可能對董事會履行職責和責任產生影響，因此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一次複審及更新董事會章程。